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24-07-18 08:50

来源：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交流借鉴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措施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指导下，山西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措施》），从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、推进矿山转型升级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、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、强化组织实施等7个方面，提出24项90条工作举措，全面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，加快发展矿山新质生产力，着力推动山西矿山高质量转型发展。近日，《工作措施》在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请你们学习借鉴，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各项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，切实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4年6月28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段萌

